

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之法学辨析

常纪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本文在主客二元法律结构和由该结构所维护的法律秩序之下, 从法理学和伦理学的角度, 对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在法学上的应用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结论是法学上应采用“动物福利”而非“动物权利”。最后本文对法学上的“动物福利”与动物保护学、动物伦理学上的“动物权利”之间的学科转化问题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 动物福利; 动物权利; 主体; 客体; 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 DF4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1254 (2007) 07 - 0006 - 03

On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Animal Welfare and Animal Right

CHANG Ji - wen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legal structure of subject and object, and under the legal order maintained by this structure, from the aspects of nomology and ethnic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feasibility on the use of glossary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The result is that law should use the glossary of animal welfare but not animal rights.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researches the transforming problems between animal welfare in the subject of law and animal rights in the subject of animal protection and animal ethnics.

Key words: animal welfare; animal right; subject; object; ethnics

一、动物福利的提出和发展

动物的福利是和动物的康乐 (well - being) 联系在一起的。^[1]所谓动物的康乐, 是指动物“心理愉快”的感受状态, 包括无任何疾病, 无任何行为异常,^{[1](P36-49)}无心理的紧张、压抑和痛苦等。^[2]对于动物的这些需求, 一些欧洲国家的立法予以充分的承认, 如捷克 1994 年的《保护动物免遭虐待的法律》(No. 193 Coll. Of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against Cruelty) 指出: 动物, 像人类一样是有生命的生物, 因此它们可以感受到不同程度的疼痛、痛苦, 因此它们值得人类的关注、爱护和保护。

“动物福利”一词由美国人休斯于 1976 年提出, 是指农场饲养中的动物与其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3]该词目前一般指维持动物生理、心理健康和其正常生长所需要的一切事物。目前被国际社会所广泛承认的动物福利观念,

并不是我们不能利用动物, 也不是一味地去保护动物, 而是应该怎样合理、人道地利用动物, 要尽量保证那些为人类做出贡献和牺牲的动物, 享有最基本的人道对待。通俗地讲, 就是在动物的繁殖、饲养、运输、饲养、表演、实验、展示、陪伴、工作、治疗和扑杀过程中, 要尽可能减少其痛苦, 不得使其承担不必要的痛苦、伤害和忧伤。如 1986 年《用于实验和其他科学目的的脊椎动物保护欧洲公约》在其导言中指出: 承认人类有尊敬所有动物的道德义务和有把动物的感受痛苦能力和记忆能力纳入考虑的道德义务……考虑到在知识、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知识的疑问, 在合理预期的场合, 人类有必要像把动物用于食品、衣服和载重一样, 把动物运用于实验, 这样获得的全部知识不仅对人有利益, 而且对动物有利。可见那种认为保护动物福利就是反人类的极端观点是不正确的。

收稿日期: 2007 - 07 - 06

作者简介: 常纪文 (1971 -), 湖北监利县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 研究方向: 环境资源法。

国际上，动物福利的观念经过发展，已经被普遍理解为让动物享有免受饥渴的自由、生活舒适的自由、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的自由以及表达天性的自由。这五个自由，又被广泛地归纳为动物福利保护的五个基本原则。^[41]

违反这五个原则，不可避免地使动物感受疼痛、痛苦或者忧伤，有时可导致动物死亡。因此，使动物免受疼痛、痛苦、忧伤或者免于非人道的死亡就成了动物福利法坚持的最低目标。遵照这五个原则，发达国家都已对动物福利采取立法保护措施。如到 2013 年，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停止圈养式养猪而采取放养式养猪。为了保证动物的福利，欧盟委员会食品安全署还专门为动物设立了福利部门。

可见，动物的福利虽然直接针对的是动物，但具有目的的双重性，即考虑了人的情感和利益，体现人的对动物的人文关怀，又考虑了动物本身的价值和感受。

二、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的法学关系

最近十年来，一些法学学者提出“动物权利”的观念，并运用动物在个别国家可以被判处死刑、可以继承财产等个案素材论证把动物作为法律主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这种观点认为，立法主体不等于法律关系的主体，立法主体必须是人，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人，也可以不是人。如对于动物，动物虽然不能用语言表达其诉求，作出像人一样的意思表示，但是，它的主人或者其他代表人、代理人，可以基于自己对动物的了解代表动物要求有关的人为或者不为某些行为。这种认可动物权利的观点，实际上把动物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主体对待。

对于这个观点，笔者认为，如果真要把人与动物之间的主客体关系上升到法律关系主体和主体之间的关系，唯一的措施是把目前中国和国外大多数国家已经固定几千年的主客二元法律结构和由该结构所维护的法律秩序作出重大的调整，否则，根本不可能实现。而对于这个调整，仅就法律结构和立法体系的重构来说，其任务的浩繁，恐怕任何国家都很难接受和完成。因此，立法强调“动物权利”缺乏可行性。即使把动物提升为法律关系主体是非常必要的，那么这种必要体现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中，就是动物保护机制必须具有独特性。笔者认为，动物保护机制，无论是仅有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结构下，还是人和动物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结构下，其实质都是要求人做什么，不做什

么，与现行主客体二元化法律结构的法律机制没有什么两样。既然法律机制的实质一样，那么，就动物尊严和福利的保护效果而言，把动物提升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结构，也不会比现行的把动物作为客体或者保护对象的法律结构强到哪里去。因此，立法强调“动物权利”的必要性不足。基于此，欧美等发达国家或者地区的绝大多数动物保护立法仍然继续使用动物福利的术语，如德国 1998 年修订的《动物福利法》在目的中就明确阐述“人类应保护生命和动物的福利”。

在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主客二元法律结构和由该结构所维护的法律秩序之下，在人与动物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人既是法律的制定者，也是动物福利法律行为规范的被要求者。人依照自己制定的法律向动物提供福利即好处；动物由于不具有现代法律架构和秩序所认可的意思表示，既不可能通过流血的斗争来争取权利，有意识地、独立地要求给人类为它们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也不可能通过讨价还价来减免自己的义务，扩大自己的权利，因此，它们只能被动地接受人类提供的“好处”即福利。这种被动性，说明动物是人类支配、管理和同情的对象，是福利的被施舍者。体现在法律上，其地位只能是客体而非主体。那么，人为什么通过立法自己给自己施加一个保护动物的公法义务呢？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人地球上最高级的动物，具有其他种类动物所不具有的理性和人道性。也就是说，动物所享有的各种好处来源于人的单方面恩惠和体谅，人的恩惠和体谅首先来源于人通过直觉和科学手段可以体察到动物具有痛苦情感，其次来源于人类把对同类的情感关怀延伸到非人的动物身上，体现了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高尚情操。人恩惠性和关怀性可以从一些国际条约和国家的立法中可以看出，如 1979 年《保护屠宰用动物的欧洲公约》的导言指出“考虑到满足各国保护动物福利的欲望，敦促各国所采用的屠宰方法不至于使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以及提高动物肉制品的质量的愿望。”1987 年《保护宠物动物的欧洲公约》的导言指出：“欧洲理事会的各成员国……考虑到人类具有尊重所有具有生命的生物，并且把宠物动物与人类有一种特殊关系的观念印入脑海的道德义务……考虑到宠物动物对人类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性和因此对社会的价值……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该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德国，其 1998 年修订的《动物福利法》也有类似表述：“本法的目的是，基于对伙伴生物的责任感，人类应保护生命和动物的福利。在

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引起动物疼痛、使其遭受痛苦或者伤害。”可见,欧洲国家制定动物福利公约和国内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维护人的尊严。而这个尊严的维护,虽然有政府的监督管理为后盾,^{[4](P4)}但它不是基于人类社会以外的压力,而是基于人类的自我反省。

从动物学上看,动物具有广泛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从动物伦理学上看,满足这种需求就变成了人类的一个道德性义务。如果把这种伦理学上的道德性义务生硬地照搬到法学上,不加以从伦理学到法学的学科转化,那么这种伦理性的义务,在法学上就可以理解为人必须按照动物的意愿去善待动物,人的这种行为也就变成了满足动物权利而履行的法律义务。由于动物的福利需求即伦理性权利需求是广泛的,因此,如果不加以学科转化,这种广泛的伦理性权利需求到了法学上,就变成了无边的难以被人类满足的动物权利了。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法律是人类制定的,如果抛开人的利益和立法的主体性空谈动物的保护甚至动物的法律权利,不仅对人类没有什么好处,也不利于人类持续地给予动物以充分的福利。因此,伦理学上的动物权利,在法学上,必须经过调整的可能性和调整的可行性来筛选和加工。

三、概念的学科转化

从欧盟、美国和加拿大等动物福利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来看,动物保护学推动动物福利伦理学、动物福利法学、动物福利立法和政策的依据,必须是来自科学的研究与报告。这些研究与报告的内容包括动物的感知和心理功能、动物的需要和喜好、动物对各种处境的反应等动物生物学知识。这一趋势带动了畜牧学、动物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经济学等传统学科在动物保护学方面的发展。因此,动物福利法学作为动物伦理学、动物科学、动物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其研究术语和研究方法都会受到相关学科的渗透和影响。

从法学上看,权利的要义是法律上的人所享有的做什么、不做什么或者要求其他法律上的人做什么、不做什么的一种资格。其主体只能是法律上的人,不包括动物。虽然一些国家被动物颁布了“权利”法律法规,如1997年瑞典颁布了《牲畜权利法》,但该法标题上的“权利”并不是法律主体即人所享有的权利意义上的权利,而是一种福利;另外,瑞典2002年修订了《动物福利法》和《动物福利法令》,从这两部基本性的动物福利法律和法令的标题来看,他们所充分认可的是“动物福利”

而非“动物权利”。少数国家之所以在个别立法上把这种福利称为“权利”,可能和立法机关想讨好主张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护的选民有关,而且这种讨好,并没有真正改变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的法律秩序的主客二分法。不可否认,我国很多提出和发展“动物权利”的法学学者受到了环境伦理学和国外个别国家立法的影响。

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动物权利”一词经常被伦理学者和动物保护主义人士提及和主张,并广泛见于国内外的伦理学书籍和文章中。伦理学和法学所研究的内容及代表这个内容的标识——字、词具有相通性,这种相通性因为可以使环境伦理学和环境法学之间相互论证、相互支持,因此常被两个学科的学者所重视。但是相通并不等于相同,它们之间的相互论证、相互支持,还需要在各自的学科语境下进行转化。如一些行政管理的教材常常把对行政复议不服提起诉讼的行为称为“上诉”,而法学教材则称之为“起诉”。同样地,伦理学者在谈“动物权利”一词并要求法律对其所提出的“动物权利”进行保护时,由于他们中的大多数对法律没有研究,不知道“权利”一词在法学上到底是什么意思,“权利”和“福利”又有什么法学差别,因此不会考虑这种词语的运用如被法律生硬地照搬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另外,一些具有特殊历史、伦理、法律特别是政治背景的少数国家(如动物保护主义人士在这些国家具有强大的政治势力)确实也颁布了个别带有“动物权利”字眼的法律、法令,这种具有个案性质的立法措辞,在“权利”一词在正走向权利时代的中国,确实也是一个非常时髦的词语,可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加上中国动物福利保护普遍不受重视甚至受鄙视,因此,“动物权利”一词难免会被少数伦理学者和动物保护人士所广泛运用,纳入自己主张的证据体系。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法学学者在借鉴和参考这种思想时,应该运用法学最基本的“法言法语”要求来进行转化。如果不进行转化,就会影响学科之间相互支持和相互阐释的功能,甚至引起学科之间的误解。

参考文献:

- [1] 陆承平. 动物保护概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52 - 53.
- [2] Home. jnu. edu. cn/xievn/zoology/animalprotect/part4.
- [3] <http://www.jxdoftec.gov.cn/wydt/dtcon.asp?zsld=1602>
- [4] Mike Radford. Animal Welfare Law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64.